

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TGD-2020-0099

招 标 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代 理 机 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1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34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二 次）

编号：XTGD-2020-0099

采购人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县城
采购人联系方式：孙彦霞 0319-432132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利沙 0319-52389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 元
采购内容：10 个六参数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1 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技术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场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免费自行下载。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其他
磋商文件售价：0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 投标人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 供应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项目联系人：王利沙
联系方式：0319-5238998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9-5238998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备注：供应商报名须知：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陆“招

采进宝 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 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60.6.253.15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 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3) 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河北 CA,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 投标人 , 需 进 行 企 业 CA 注 册 。 具 体 事 宜 可 联 系 18631901603。

4)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 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 可咨询客服电话: 400-616-6620。

5) 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 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 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 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 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二次）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县城 采购人联系方式：孙彦霞 0319-4321326
4	采购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方式：王利沙 0319-523899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范围	10 个六参数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
7	预算金额	1600000 元
8	服务期	1 年
9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1	资金来源及	县财政资金
12	出资比例	100%
13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投标保函 保证金金额：3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注：1. 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https://jf.zcjb.com.cn/bfe/guarantee/bank/applyElectronicGuarantee.htm）。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上传 etnd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单位需将 Word 格式响应文件转化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后进行相关操作。
19	签字或盖章要（适用于电子投标）	1.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启地点：网上开标 开启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经上传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 2、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到招标文件澄清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2、修改文件发布平台为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到招标文件修改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开标补救措施： 1.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0	磋商顺序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三天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电子平台提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电子平台予以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电子平台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并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2.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之处，招标方保留扣除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3.3.2 **报价方法：**

- 1) 投标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
- 2)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单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5)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3. 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废标条件

1)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两份以上标书有雷同现象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供应商不以书面形式说明或不能给予实质性回答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9)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废标的其它情况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4.2 开标由本招标代理公司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4.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电脑及企业CA准时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4.2.5 评标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8 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具体评分办法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3) 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确定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 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4.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保密

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法律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签订合同，依次类推，直至签订合同。

7.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八、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10 个六参数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运维技术要求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其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与省站通讯正常。涉及省站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省站协调解决。
- 8、运维单位需提供备机。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监控中心，市监控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9、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的维修保管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地方环保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一级 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1、配合主管单位组织的手工监测比对及运维检查，包括例行检查和计划外检查等。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除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外，还应包括有关应急预案，如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获取率 $\geq 90\%$ （以小时值计）；

3、质控抽检合格率 $\geq 80\%$ （以小时值计）；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95%；

5、异常情况处理率 95%。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总站及《河北省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行管理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环境监测网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 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5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乡镇站数据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 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 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总站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 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的数据审核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并解决，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委托方。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 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按仪器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氧化剂、活 性炭是否进行定期更换；
- (4)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 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 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 染 源；
- (7)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8)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 传输 正常；

(9)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0)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1)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12)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 20

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3)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5)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6)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4)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5)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6)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7)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8)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如下：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

仪器。

(4)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5)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校准频次和方法参照（环办监测函[2017]1620 号）附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臭氧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和“环境空气臭氧传递标准间逐级校准作业指导书”，校准报告格式参照附件“环境空气臭氧传递标准间逐级校准作业指导书”附录 B；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邢台市监控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 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主管单位。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空气站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6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总站, 主管单位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 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 校准常规项目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 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国家一级或相当于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 形成验证报告。另外, 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 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 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 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总站。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 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 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 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 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总站提交相应报告。

12、人员、车辆基本要求 运维单位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少于 2 辆。

13、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服从委托方的管理和调度，委托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针对制定的考核细则，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委托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4、其他未尽事宜，中标方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无文件规定时按委托方合理化建议执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技术实施方案
- 八、运维服务管理措施
- 九、承诺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
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总报价_____元，服务周期____
年，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
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遵
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附有效证明扫描件）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明细报价汇总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人：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报价表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本报价应包含人工、材料、保险、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主营范围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分类	人数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服务人员	人

注：后附表内人员详细名单、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如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章）：

七 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含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内容”进行编制。

八 运维服务管理措施

九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场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河北省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北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2 . 评分办法：

2.1 资格审查：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扫描件为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2.3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4 评分原则：

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对进入该阶段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因故弃标，则由排名第二名的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6 报价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总分 100 分。

2.7 标准的产生：评标基准价＝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2.7.1 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以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	--

注：

1. 最高限价为：1600000 元/年，投标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各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初次报价，初次报价开标时全部公开。开标后磋商小组就投标总价等实质性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均有一次二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优惠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 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2 技术及商务部分，满分 90 分。 本项全部内容由全体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综合实力分别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评价： 1、运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1-20.0 分； 2、运维方案制定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 7.1-12.0 分； 3、运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1-7.0 分。	20 分
2	运维保障措施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 1、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1-15.0 分； 2、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5.1-10.0 分； 3、未提供明确运维措施或所提供运维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1-5.0 分	15 分
3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7.1-10.0 分； 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3.1-7.0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1-3.0 分。	10 分
4	设备及车辆保障	1、投标人配备两台以上（含两台）备机（包括监测设备、数采设备等）的得 3 分。需提供备机设备情况清单，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 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与备机生产商签订了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两台以上（含两台）专用巡检车辆的得 2 分。需提供车 辆配置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优，科学合理，在当地设有办公地点，发生故障能够及时到场并解决问题得 6.1-10 分； 2、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3.1-6.0 分； 3、服务承诺一般得 0.1-3.0 分。	10 分
6	项目团队和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具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运维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2 人，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项目团队完善、合理，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4.1-6.0 分； 2、项目团队健全、合理，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得 2.1-4.0 分； 3、项目团队和人员构成基本满足需要，得 0.1-2.0 分。	10 分
7	技术力量	1、投标人技术力量配备较好，能够与辖区内乡镇空气站运维工作相匹配，从事环保检测工作两年以上，具备独立支配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得 6.1-10.0 分。 2、投标人技术力量配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从事环保检测工作一年以上，能够提供环境检测实验室服务，得 3.1-6.0 分。 3、投标人技术力量配备较差，得 0.1-3.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业绩	投标人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每运维 1 个站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 1. 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2. 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评分规则：

-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3）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B、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C、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d、以上各分项计分不得超过该分项标准分；
- （4）缺项该项得 0 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有且证件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三证合一）	有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三证合一）	有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5	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结论		

说明：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齐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涂改或更换主要页等弄虚作假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5	是否按照采购清单要求以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为基础填报总价		
结论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签定合同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函。

二、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 2.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本合同价款。
- 2.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为准，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的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合同的双方

- 3 甲方：采购人。
- 4 乙方：中标人。

四、承包方式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等级

七、项目服务期

- 5 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6 如有下列情况服务期予以顺延。
 - 6.1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期限。
 - 6.2 遇不可抗力事件。

八、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九、合同废止

如果项目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进度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十、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要求、规程和验收规范和要求供应设备。

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十二、其它事宜（包含：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问题和提交成果质量等付责任）合同中有

关的其它条款，待中标人确定后同采购人具体商定。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